|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233** | | 2017年5月18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结论摘要** | |
|  |
|  |
|  | | |
| **参考文件：2016年12月2日CA/232号行政通函**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于2017年4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会议。

本函附件为本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有关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在RAG网站上找到：[http://www.itu.int/ITU‑R/go/RAG](http://www.itu.int/ITU-R/go/RAG)。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结论摘要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7年4月26-28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
|  | | **文件 RAG17/TEMP/3(Rev.2)-C** |
| **2017年4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四次会议 |
|  |

结论摘要

结论摘要

| 议项 编号 | 议题 | 结论 |
| --- | --- | --- |
| 1 | 开场白 | 主席Daniel Obam先生（肯尼亚）正式宣布会议开始。按照会议议程并有鉴于秘书长未出席会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做了开幕讲话。Obam先生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RAG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 2 | 批准议程  （RAG17/ADM/1 (Rev.2)号文件） | 会议未做修改便通过了RAG17/ADM/1(Rev.2)号文件中的议程草案。会议亦对拟议的时间管理计划表示认同。 |
| 3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和副主席  （INFO/1号文件） | 主席请出席会议的RAG副主席做简短自我介绍，之后，他解释说，在RA-15上当选RAG副主席的Anabel Cisneros女士（阿根廷）无法再担任该职务。他简短介绍了阿根廷提议的、取代Cisneros女士的Oscar Gonzalez先生。RAG鼓掌认可Gonzalez先生担任RAG副主席。 |
| 4 | 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24次会议的报告 （RAG17/1(Rev.1) 号文件） | RAG注意到主任有关ITU-R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一致同意在讨论到相关议项时逐一研究讨论报告各章节。 |
| 5 | 与理事会2017年会议 有关的事宜  （RAG17/1(Rev.1)、10、11号文件） | RAG满意地注意到在线免费获取政策继续为大量散发ITU-R建议书提供着平台，因此，欢迎主任有关将免费获取扩大至ITU-R所有手册的倡议。  RAG还注意到主任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和空间协议问题方面的信息。  RAG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7/11号文件，该文件谈到非对地静止（non-GSO）FSS系统申报的处理问题、此类申报的成本回收以及可能要求理事会2017年会议采取的、有关处理非对地静止FSS申报时间增加（从而也导致了对地静止FSS申报公布被延误）问题的行动。  RAG注意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未全部包含近期（最近12-18个月中）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成本回收。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确立的单位截止限值与所需要处理的大量非对地静止FSS网络申报实际数量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有时超过10倍）。我们认识到，除其它方面原因外，这是因为这些非对地静止FSS系统十分复杂，而且其数量巨大、审查程序也非常复杂。这不仅使非对地静止FSS申报公布延误，也使对地静止FSS申报公布出现延误。  RAG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目前正在进行的此方面的考虑通报理事会2017年会议。  RAG还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下列两项可行的、用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大量非对地静止FSS申报成本回收的方案通报理事会：  – 通过国际电联预算弥补无线电通信局处理非对地静止FSS申报的成本。为此，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评估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报告在采用理事会现行第482号决定时，哪些非对地静止FSS申报的成本可能无法回收。应当指出，这笔增加预算应包含未来开发EPFD检验软件所需的财务支持（一旦ITU-R S.1503-2建议书修订案得以完成）；  – 通过制定有关大量非对地静止FSS网络成本回收的具体程序修订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为此，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与ITU-R相关研究组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协商的基础上，澄清此类程序的技术问题，特别是单个非对地静止申报（提前公布/协调/通知资料）在包含：  a) 不同高度和倾角的不一致卫星轨道，或  b) 不同的星群配置  时，是否可分为包含每一单独星群或单独类别卫星轨道的申报，以便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处理。  针对当具体轨道特性改变、无线电通信局应如何处理非对地静止申报的修改的问题（是否应给予一定灵活性），相关方面指出，目前4A工作组正在通过研究ITU-R S.1503建议书未来演变的情况考虑该问题。  RAG进一步请主任要求理事会就在不对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申报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如何解决非对地静止FSS申报成本回收的问题给予指导。  RAG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部门2018-2019年的拟议预算草案（有待理事会2017年会议批准国际电联2018-2019年预算）。  RAG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7/10号文件，该文件提请人们注意，最近几十年，人们越来越关注提高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效率的工作。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代表人数不断增加（约2000人注册参加了1997年举行的WRC-97，注册参加2015年举行的WRC-15的代表人数则超过了3300人）即可充分证明这一点。与此同时，我们看到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所完成工作的类型、复杂程度和数量不断增加，而无线电通信局本质上是国际频谱和卫星轨道管理系统的执行机构。  该文件分析了1996-2017年期间划拨给ITU-R的财务资源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人力资源。该分析凸显出这样的事实，即，最近这些年来，ITU-R的预算大大减少，因此，提请各方注意2018-2019年间ITU-R的进一步缩减的预算草案。分析表明，在同一时期内，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相应预算缩减相比，拟议的ITU-R预算削减幅度更大。该文件还提出在最近若干年中无线电通信局人员减少问题，由此，使无线电通信局再无法履行规则规定的义务，因为该局缺乏财务和人力资源，但其任务却日益复杂，且卫星网络申报的数量和复杂性也与日俱增，这为无线电通信局带来了大量额外工作。  该文件的结论表明，上述问题主要是由于近些年来无线电通信部门获得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大幅减少（包括无线电通信局的人员数量极大减少），因此，需要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实现无线电通信局日益复杂的部门目标。这一立场得到RAG与会者的广泛支持。  主任就多年来人员数量的变化做出解释 – 源于上世纪90年代初，当时申报处理延误达两年之久，而《无线电规则》第**9.38**款规定的处理CR/R申报资料的规则规定时限为四个月。他解释说，在采取成本回收措施后，提交的申报资料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减少。这种相对的申报数量减少及可以使处理工作更加高效的新软件应用的使用，使得人员数量在他的任期内出现缩减。然而，最近12-18个月以来，又出现了新的积压，原因是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申报的数量和复杂性都大大提高。RAG的结论是，成员国如果愿意，可将这些关切提请理事会注意 – 成员国可援引本届RAG会议的结论摘要。RAG还强调，在为国际电联各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供资金方面应采用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近期工作量加大和成员相关预期的、成比例和平衡方式。RAG还建议主任在其报告中向理事会通报这些关切。  RAG注意到，理事会2016年会议批准了含有WRC-19会址、会期和议程以及RA-19会址和日期的第1380号决议，随后，已就此与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并得到所需的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同意。  RAG进一步注意到，埃及主管部门近期已确认，他们致力于在理事会批准的日期在沙姆沙伊赫主办RA（无线电通信全会）和WRC-19。 |
| 6 | WRC-15决定落实情况  （RAG17/1(Rev.1)、12 号文件） | RAG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迄今为止采取的、旨在落实WRC-15有关空间和地面业务的决定，特别是旨在落实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进行与卫星网络有关的行政信函通信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手段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 的软件开发活动。  落实第907和908号决议报告人组主席指出，迄今为止，该报告人组一直在非常活跃地开展工作，目前软件很快就可开发就绪，由成员国进行最初测试，因此，报告人组可为这种测试工作献计献策。他请感兴趣的主管部门与他联系（Alexandre Vallet先生，[Alexandre.Vallet@anfr.fr](mailto:Alexandre.Vallet@anfr.fr)），以便加入 报告人组并加入拟议的测试演练。  RAG注意到，正在开发的、旨在实施第907号决议的软件将确保各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通信能够得到适当跟踪，发函方将在每次通信后都得到收讫确认 – 类似于在地面业务方面采取的方式：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任何频率指配通知单都会由相关系统自动确认收讫。  RAG审议了日本提交的RAG17/12号文件，该文件凸显了在落实第908号决议时应考虑的若干方面问题。RAG感谢日本提交的文稿，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将文稿中提出的提案予以考虑。顾问组进一步请无线电通信局向RAG下一次会议提交有关落实第908号决议的进展报告。 |
| 7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筹备  （RAG17/1(Rev.1)+ Corr.2、7、16号文件） | RAG注意到有关RA-19/WRC-19和CPM19-2筹备工作的报告，特别是提交CPM19-2的CPM报告草案案文制定方面的进展。顾问组还满意地注意到，已开发并在下列网站提供用于WRC-19的大会提案界面（CPI）初步版本：[www.itu.int/net4/Proposals/CPI/WRC19/Main](http://www.itu.int/net4/Proposals/CPI/WRC19/Main)，各主管部门可利用该界面检索适当格式的2016年版《无线电规则》案文。RAG注意到，已提请负责制定CPM案文草案的ITU-R相关组注意该信息（如见[1A/160](https://www.itu.int/md/R15-WP1A-C-0160/en)号文件）。RAG要求在将于2017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电联WRC-19筹备工作第1次区域间讲习班上演示该工具。RAG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支持各区域组进行的WRC-19筹备工作，以及IUT-R有关WRC-19（[www.itu.int/go/wrc-19](http://www.itu.int/go/wrc-19)）和CPM（[www.itu.int/ITU-R/go/rcpm](http://www.itu.int/ITU-R/go/rcpm)）的ITU-R网页包含的最新有益信息。  RAG注意到了国际电联宣传团队进行的WRC-19拟议视像特征的介绍 – 这是整个国际电联开展的、旨在实现国际电联品牌现代化和统一一致性项目的一部分。  RAG审议了中国提交的有关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的RAG17/7号文件。RAG指出，该文件提出的问题不属于顾问组的职权范围，但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顾问组还指出，迄今为止，还未出现可能与《无线电规则》不相符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方面的实际问题，而且RRB在处理这类情况时一直异常高效。  RAG还审议了法国有关审查ITU-R第2号决议的RAG17/16号文件。该文件在对现行CPM程序表示支持的同时，提议对若干不同方面做出修改，以便ITU-R工作组能有更多时间完成其有关CPM案文起草的工作，同时将CPM-2的会期缩减至8个工作日 – 从前一周的周二至下一周的周四。RAG注意到了该文件并表明，成员国可随时直接向RA-19提交有关修订ITU-R第2号决议的提案。 |
| 8 | 研究组活动 （RAG17/1(Add.1)、2、13号文件） | RAG注意到了有关研究组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对研究组会议的更多参与以及由此带来的、与足够会议厅空间有关的后勤挑战。  RAG建议出台整个国际国际电联范围内的机制，为国际电联的法定核心活动提供足够会议空间。在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重新配置时，为国际电联官方会议提供的会议厅问题可能会更加严峻，因此，在国际电联新办公楼的相关要求中，考虑到充分的会议厅的必要性非常重要。RAG还提出更多有关改进研究组工作的建议，如，进一步促进远程参与、更新并统一网站信息等。  RAG重申了其立场，即，ITU-R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工作小组和分组通常有必要在其会议开始时公布的工作时间内举行会议。在这些工作时间以外举行会议须得到各方的一致同意。在周末，无论是周六还是周日，或在极个别情况下既在周六也在周日举行会议需要：  a) 由全体会议一致同意；  b) 在这两天当中的任何一天都不能超过17:00时。  RAG建议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和总秘书处协作，尽可能统一各自网页的结构和功能特点，以用户友好方式方便成员进行搜索和快速接入。  RAG确认，在可能情况下，应以Word格式提供所有文件，以方便成员在其提交本部门随后会议的文稿和进行的筹备活动中使用Word案文。  RAG建议主任继续其目前正在进行的改善share point的特性和功能的努力，以便研究组和工作组在其后续行动中能以统一和方便方式使用share point，在修订和/或更新文件时尤其如此。  RAG确认，需要事先制定并在网站或share point上发布研究组和工作组以及分组及其它组的所有会议议程（会议开始之前）。应在议程上提供议程所包含的所有文件的超级链接，以便出席相关会议的代表能够方便和迅速地获取这些文件。  RAG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避免RAG会议与ITU-R其它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重叠，从而使成员能够尽最大可能出席RAG以及ITU-R的其它会议。  若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举行ITU-R会议，则这些会议应没有任何限制地向所有成员开放。  RAG重申，所有研究组、工作组、分组和其它组都有必要完全遵守ITU-R第1-7号决议及其后续/更新版本规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按照ITU-R第1-7号决议及其随后更新版本，以一致同意方式做出决定，维护联合国和国际电联历史悠久的普遍性和一致意见原则。RAG还确认，研究组、工作组及其它组有必要考虑到RAG早些会议上得出的结论。  RAG审议了意大利和梵蒂冈城国提交的RAG17/2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将涉及CCV（词汇协调委员会）的三项决议（ITU-R第34、35和36号决议）合并为一份单一决议。RAG注意到，该提案也已提交CCV，后者正在按照这些思路制定ITU-R第3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案，并将提交RA-19。相关方面指出，成员国如果愿意，可以将此类提案直接提交RA-19。  RAG审议了日本提交的RAG17/13号文件，该文件提出，应修订工作方法指南中的“ITU-R建议书格式”（<http://www.itu.int/oth/R0A0E000097>），以便按照ISO/IEC（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和ITU-T案文的定义，澄清在ITU-R建议书中对注解和脚注的使用。相关方面指出，可能需要确保不对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建议书产生影响。日本主管部门可能希望酌情就该事宜采取随后行动。 |
| 9 | 部门间协调  （RAG17/1(Rev.1)、5、8、15、INFO/3、INFO/4号文件） | RAG注意到主任报告所含的ITU-R与ITU-D和ITU-T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的信息。  RAG审议了ITU-R第1研究组主席提交的RAG17/5号文件，该文件谈到2014至2017年间ITU-R第1研究组与ITU-D第1研究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活动方面开展的互动。RAG认识到，尽管正如INFO/3号文件所示，两个部门之间进行了很多交流，但在起草关于第9号决议的最后报告时，未充分考虑并适当反映出ITU-R的意见。RAG强调，有必要确保第9号决议相关活动的主旨（依然有效）不在两个部门之间形成工作重复，同时确保ITU-D开展的活动与ITU-R开展的活动相一致。  RAG还审议了法国提交的RAG17/15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发出一份联络声明，以便转达上述关切。RAG决定向TDAG发出一份反映这些关切的联络申明，并就改善ITU-R与ITU-D在WTDC第9号决议工作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提出建议。包含在附件1中的该联络声明还包含RAG的观点，即，ITU-R对于第9号决议相关报告的关切应在该报告发布并由WTDC-17审议前得到考虑。  RAG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7/8号文件，该文件提议成立国际电联联合词汇协调委员会。RAG支持该提案，并注意到该提案已提交理事会审议。 |
| 10 | 2018-2021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RAG17/1(Add.2)+ Corr.1、6、9、INFO/2号文件） | RAG注意到《ITU-R 2018-2021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中的各项要点，特别是旨在更好地衡量相关关键绩效指标所产生影响力的、为每一部门目标所包含的补充成果指标。  RAG亦注意到对2018-2021年划拨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财务资源做出的预测。  RAG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7/9号文件，该文件为ITU-R运作规划提出更多成果指标和其它完善建议。RAG注意到，这一提案可在制定下一周期的战略规划和相应运作规划时得到考虑，而现行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则由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在稍作修正后，RAG批准了附件2所述的ITU-R 2018-2021年滚动式运作规划拟议草案，并要求主任在制定未来周期战略规划和ITU-R相应运作规划时考虑到下列方面：   * 区分ITU-R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具体目标； * 确保通过可信渠道收集统计数值（指标）。   主任主动提出在RAG下一次会议上介绍有关下一周期的战略和运作规划第一稿。  RAG进一步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2017-2020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
| 11 | 《无线电规则》出版110周年  （RAG17/3号文件） | RAG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庆祝《无线电规则》出版110周年框架下组织的活动，并鼓励未能参加该活动的成员充分利用专家小组讨论的逐字记录来聆听相关讨论。 |
| 12 |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ITU-R研究组 问世90周年  （RAG17/4(Rev.1) 号文件） | RAG欢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庆祝CCIR/ITU-R研究组问世90周年庆祝活动计划，该计划包含在一年内开展的繁复多样的相关活动。  RAG特别注意到，今年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将有崭新特点 – 无线电通信局将得到200平米的展位来邀请ITU-R部门成员展示其活动。 |
| 13 | 无线电通信局的 信息系统  （RAG17/1(Rev.1)、14号文件） | RAG心怀感谢地注意到为落实WRC-15各项决定而在软件开发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且依照RAG-19的建议，路线图中包含的各项活动得以继续开展（其中包括进一步完善无线电通信局信息系统）。RAG还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逐步用于空间和地面申报的、转向不再使用Ingres的工作。  RAG审议了日本提交的有关运营和维护ITU-R文件数据库搜索设施的RAG17/14号文件。RAG感谢日本为开发该工具提供的资源，同时感谢日本专家，特别是Hashimoto博士为该项目做出的宝贵贡献。 |
| 14 | 成员宣传活动  （RAG17/1(Rev.1)+Corr.1号文件） | RAG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过去一年中在为成员提供技术帮助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与无线电通信相关的研讨会和讲习班。RAG满意地注意到，免费出版物下载数量不断增加，因此，要求主任努力进一步简化成员对此类出版物的获取。  RAG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吸引更多部门成员（包括学术成员）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宣传和推广活动。RAG建议应以统一方式处理有关各部门网站事宜。 |
| 15 | 下次会议的日期 | RAG第25次会议拟于2018年3月26至29日召开。现预计会议第二天将专门用于战略和运作规划草案的讨论（无口译服务）。 |
| 16 | 其它事宜 |  |

附件：

附件1：送交TDAG的 RAG 联络声明 – ITU-R和ITU-D有关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合作与协调

附件2：无线电通信部门2018-202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附件 1

RAG提交TDAG的联络声明

（抄送ITU-R第1研究组和ITU-R 5A及5D工作组参考）

ITU-R和ITU-D有关WTDC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合作与协调

引言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其2014年6月11日的[1/11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12-SG01-C-0110/en)中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保ITU-R继续与ITU-D在落实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方面开展协作。

该联络函希望提请TDAG注意RAG涉及可能改进ITU-R和ITU-D有关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合作和协调的意见。

ITU-R有关2014-2017年期间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相关工作的经验

在ITU-D 2014-2017年研究期内，各ITU-R工作组（如1B和5D工作组）与专门筹备提交WTDC-17报告草案，以响应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ITU-D第1研究组相互交换了几份联络函。相关ITU-R工作组已认真研究了该报告草案，并因此要求ITU-D第1研究组修正报告草案，以确保与相关ITU-R研究结果保持一致并避免与现有的ITU-R信息出现重叠。

后续第9号决议会议的时间有限（如，ITU-D第1研究组2016年9月会议期间有半天、ITU-D第1研究组2017年1月和3月会议期间分别有1天和半天），总体上有限的文稿数量和文稿提交者及ITU-R专家们的参与有限导致未能对ITU-R要求进行的修订予以妥当的审议。

但是，第9号决议报告的最终版本于2017年3月ITU-D第1研究组的会议上得以批准通过。

因此，ITU-R 1B工作组的意见未能在ITU-D第1研究组制定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这对第9号决议报告的相关性和完整性及与ITU-R的工作保持一致带来了严重关切。

有关解决上述问题和进一步加强ITU-R和ITU-D在落实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行动步骤（ITU-R第7-3号决议）

为努力实现ITU-R和ITU-D在频谱管理相关议题方面所需的合作与协调，RAG建议TDAG采取以下措施：

– 直接提请相关ITU-R研究组注意发展中国家各国频谱管理机构的案例研究和特别要求。这将有助于在提供ITU-R频谱管理实际成果（如ITU-R建议书、报告和/或手册）中其最佳做法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要求；

– 与ITU-R第1研究组或其工作组会议一起，在BDT的支持下，组织有关频谱管理问题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和/或讲习班，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创造便利。参与这些活动将有机会与ITU-R频谱管理专家就其他国家已经研究过的实际问题或具体问题分享信息，并积极参与ITU-R第1研究组的研究工作；

– 继续收集各国的实用案例并通过ITU-D网站迅速公布。与制定参引现行涉及具体无线电问题的ITU-R材料的专题网页一道，这将减小ITU-D和ITU-R第1研究组的工作量，同时确保收集最相关的无线电频谱问题的最准确信息并在一个地方提供；

– 如保留第9号决议及其相关报告，则应在国际电联相关做法（包括ITU-R第1-7号决议所含的ITU-R的做法）基础上，考虑对第9号决议做出必要修订，包括有关批准相关报告的适当程序，以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频谱管理方面的普遍趋势，同时使第9号决议报告内容与ITU-R关于频谱管理的实际成果保持一致。

关于ITU-D第1研究组于2017年3月批准的第9号决议报告，RAG强烈认为，ITU-R关于该报告的关切应在该报告发布并由WTDC-17审议之前得到考虑。RAG希望告知TDAG，ITU-R第1研究组于2017年6月举行会议的机会应被牢牢抓住。

**状况：** 须采取行动

**联系人：** RAG主席D. Obam先生（电子邮件：[daniel.obam@ties.itu.int](mailto:daniel.obam@ties.itu.int)）

附件2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8-202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1 引言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按照国际电联2018-2021年《战略规划》，在2018-2021年《财务规划》及相应的双年度预算范围内制定。其结构遵循了ITU-R的结果框架，概述了ITU-R的部门目标、对应的输出成果、衡量进展的指标以及部门活动所形成的成果（产品和服务）。

无线电通信局（BR）的规划、实施以及监督和评估进程将辅以下列内部机制：

i) 无线电通信局各部门、各处室的工作计划，以及

ii) 用于支持服务规划、监督和评估的服务水平协议（SLA）。

**秘书处**

**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ITU-R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T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D  
部门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跨部门  
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的愿景和使命

**跨部门输出成果**

**ITU-D输出成果**

**ITU-T输出成果**

**ITU-R输出成果**

**推动因素**

**支持进程**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标准化局**

**电信发展局**

**总秘书处**

ITU-R运作规划范围



增长

包容性

可持续性

创新和伙伴关系

图1：2016-2019年ITU-R运作规划和国际电联战略框架

# 2 ITU-R部门的工作纲要和主要优先事项

2018-2021年期间将以落实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各项决定、筹备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及制定无线电通信领域的重要标准和最佳做法为重点。根据ITU-R部门的四项运作活动及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列出了以下优先事项：

## 2.1 制定和更新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规则

• 落实WRC-15的决定；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相关《程序规则》。

## 2.2 落实和执行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规则

• 开发与《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应用有关的软件工具，并交付给各成员；

• 针对地面和空间业务正确并及时地应用《无线电规则》及可适用的区域性协议的条款，更新国际频率总表（MIFR）及指配和/或分配规划和列表；

• 监督有害干扰案件及更广泛意义上的频谱/轨道资源共用冲突情况并解决这些案件；

• 相关的出版物（BR IFIC、水上业务出版物、国际监测站名录）。

## 2.3 制定和更新有关最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全球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ITU-R研究组和区域小组密切协作筹备RA-19和WRC-19，包括为支持CPM19-2起草技术、规则和程序案文草案；

• 与ITU-T、区域机构和其它标准制定机构密切合作制定重要的建议书、报告和手册，尤其是有关IMT 2020无线接口的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2.4 就无线电通信问题向ITU‑R成员通报信息和提供帮助

• 出版并宣传ITU-R的产品（如《无线电规则》、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其他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区域组织和成员密切合作：

– 传播并共享各种信息，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大会、讲习班和其它活动的信息；

– 向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面临问题的成员提供帮助，尤其是在电视广播的模数转换以及数字红利频段使用方面。

## 2.5 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

• 不断开发、改进并维护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工具，以保持较高的效率、可靠性、用户友好性和成员满意度；

• 向ITU-R研究组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并参与区域小组的相关活动；

• 与其他各局、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向成员提供协助。

# 3 2018-2021年ITU-R的结果框架

## 3.1 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联系[[1]](#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 |
| **ITU-R部门目标** | **总体目标1： 发展**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与伙伴关系**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 | 🗸 | 🗸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 3.2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成果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的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的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R.2-1**：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7**：运行的地球探索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R.3-1**：增加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的参与（包括通过远程参与） |
| 输出成果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 空间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地面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 ITU-R软件的改进 |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ITU-R出版物  –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 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以下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目标的落实工作：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 |

## 3.3 2018-2021年ITU-R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资源划拨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各部门输出成果制定的资源划拨计划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R.1-4** 空间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R.1-5** 地面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R.1-6** 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R.3-1** ITU-R出版物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PP：**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占总量的%**  5.4%  0.5%  2.0%  24.4%  12.1%  2.0%  12.4%  2.4%  9.1%  1.8%  12.4%  3.9%  2.3%  5.5%  1.5%  2.2% | **占部门 目标的%**  **8.8%  0.8%**  **3.3%**  **39.9%**  **19.8%**  **3.3%**  **20.2%**  **17.4%**  **65.6%**  **13.3%**  **49.4%**  **15.7%**  **9.1%**  **22.0%**  **1.5%**  **2.2%**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61%**  **14%**  **25%** |

\* 实现这些输出成果所需的费用划拨给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

# 4 风险分析

在从战略到实施的过程中，确定、分析并评估了下表中的以下主要运作风险。该局和各部门将管理与实现对应输出成果有关的各项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重点领域** | **风险描述** | **可能性** | **影响程度** | **缓解措施[[2]](#footnote-2)** |
| **运作风险** | **a)** 频率总表或任何规划中的数据全部或部分丧失完整性，导致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保护力度不够  **b)** 通知处理过程中工作全部或部分受到影响，延误了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认可并危及相应的投资。 | 低 | 很大 | – 日常数据备份  – 开发数据高度安全的程序  – 有能力在有限的时间内恢复数据/操作 |
| **c)** 出现有害干扰（如因为不遵守规则条款），导致成员提供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断。 | 低 | 大 | – 通过全球和区域性研讨会和任何其他适当活动促进国际规则的能力建设  – 在应用国际规则的过程中提供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  – 推动区域或次区域协调，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解决干扰问题  – 按照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向该局主任发出的指示，报告、通报并协助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 **组织风险** | 国际电联的会议设施不足（如由于会议室数量不足和会议安排过多），导致成员不满且工作计划出现延误。 | 中等 | 大 | – 更多地在国际电联以外举办会议  – 小型会议更多地采用虚拟会议形式 |

# 5 2018-2021年ITU-R的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TU-R的部门目标将通过落实输出成果，以实现相关成果的方式完成。ITU-R的部门目标将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范围内，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无线电通信局亦为落实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做出了贡献（述于秘书长的运作规划中）。

## 5.1 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 **成果指标**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20年的目标** | **来源** |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有卫星网络的国家数量 | 49 | 51 | 52 | 56 | 70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82 | 82 | 76 | 77 | 120 |
| 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 | 188 | 188 | 190 | 190 | 193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过去4年间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 | 74 | 78 | 84 | 79 | 90 |
| 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 需要协调（地面） | 99.86% | 99.86% | 99.87% | 99.88%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需要规划（地面） | 92.66% | 92.81% | 74.46% | 74.32% | 75% |
| 其它 | 98.29% | 98.34% | 98.37% | 98.46% | 98% |
| 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 | 3.6% | 17% | 27% | 42% | 70% | 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 |
| 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的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的卫星网络的百分比 | 99.97% | 99.97% | 99.96% | 99.96%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的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的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根据过去四年中向国际电联报告的案件数量） | 99.99% | 99.99% | 99.99% | 99.90%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3]](#footnote-3)（单位：千瑞郎）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1,762 | 9,367 | 1,009 | 1,021 |
|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 242 | 333 | 308 | 309 |
|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 1,268 | 1,213 | 1,238 | 1,226 |
| **R.1-4** 空间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14,641 | 14,577 | 15,259 | 15,388 |
| **R.1-5** 地面通知的处理结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7,475 | 7,339 | 7,371 | 7,383 |
| **R.1-6** 除通过《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 1,186 | 951 | 1,422 | 1,435 |
|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 7,725 | 7,562 | 7,453 | 7,505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2,028 | 1,229 | 1,050 | 1,204 |
| **部门目标R.1合计** | **36,327** | **42,571** | **35,110** | **35471** |

**5.2 R.2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成果** | **成果指标**[[4]](#footnote-4)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20年的具体目标** | **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R.2-1：**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 订购/订户数量（单位：10亿） | 6,23/ 4,30 | 6,67/ 4,60 | 7,01/ 4,83 | 7,22/ 4,98 | 7,38/ 5,09\* | 9,20 | 2016年宽带状况：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报告。 |
| 移动宽带订购的% | 25% | 29% | 38% | 45% | 50%[[5]](#footnote-5)\* | 83,7% |
| **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  （预付费，手机500 MB）  世界 |  | 8,72 | 5,50 | 3,88 |  | 4,00 | 国际电联，《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2016年版 |
| 发达国家 |  | *1,02* | *0,75* | *0,57* |  |  |
| 发展中国家 |  | *11,6* | *7,2* | *5,1* |  |  |
| 最不发达国家 |  | *30,3* | *17,0* | *11,4* |  |  |
| 综合价格指数低于5%的国家 | 81 | 101 | 117 | 135 |  | 193 |
| **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 固定链路数量 |  |  | n/a | n/a | n/a | n/a | 将通过电信发展局/ICT调查获得 |
| 总容量（单位：Tbps） |  |  | n/a | n/a | n/a | n/a | 将通过电信发展局/ICT调查获得 |
| **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DTT）的家庭数量（单位：百万） | 130,1 | 164,7 | 203,3 | 252,0 |  | 453 | 数字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5年6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数据手册报告 |
| 拥有模拟地面电视（ATT）的家庭数量（单位：百万） | *419,5* | *364,6* | *319,8* | *261,9* |  |  |
| 拥有DTT + ATT的家庭数量 （单位：百万） | *549,6* | *529,3* | *514,1* | *513,9* |  |  |
|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的家庭（%） | 6,8% | 8,5% | 10,3% | 12,7% |  | 22,7% |
| 拥有模拟地面电视的家庭（%） | 21,8% | 18,7% | 16,3% | 13,2% |  |  |
| 拥有地面电视的家庭（%） | 28,6% | 27,2% | 26,6% | 25,8% |  |  |
| **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 运行中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相当于36 MHz） |  | 15 878 | 15 997 | 17 953 | 19 772 | n/a | Euroconsult (http://www.euroconsult-ec.com) |
| 相应容量（单位：Tbit/s） |  | 0,999 | 1,095 | 1,269 | 1,491 | n/a | Euroconsult (http://www.euroconsult-ec.com) |
| VSAT的数量（单位：百万） |  | 3,480 | 3,786 | 3,891 | 3,838 | n/a | 全球VSAT论坛  (https://gvf.org) |
| DTH的数量（单位：百万） | 319,3 | 337,3 | 359,2 | 396,3 |  | 439 | 数字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5年6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 |
| **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 在轨的GNNS星座/卫星数量 | 2/48 | 2/48 | 2/48 | 4/75 | 5/90 | 6/144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内置GNSS接收的设备数量（单位：10亿） |  | 2,9 | 3,6 | 4,5[[6]](#footnote-6)\* | 5,4\* | 8 | 欧洲GNSS局：2015年GNNS报告  (https://www.gsa.europa.eu) |
| **R.2-7**：运行的地球探测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地球探测卫星数量 |  |  | 180 | 215 | 219 | 440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传输图像的数量（单位：百万） | 55 | 60 | 62 | 68 | 71 | n/a | 多种不同COPUOS利益攸关方 |
| 下载图像的大小（太字节） | 18,000 | 22,000 | 27,000 | 35,000 | 37,000 | n/a | 多种不同COPUOS利益攸关方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7]](#footnote-7)（单位：千瑞郎）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 1,012 | 2,142 | 1,370 | 1,387 |
|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 5,022 | 6,060 | 5,517 | 5,660 |
|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1,242 | 1,270 | 995 | 1,006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433 | 283 | 243 | 283 |
| **部门目标R.2合计** | **7,709** | **9,755** | **8,125** | **8,336** |

## 5.3 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 **成果指标**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20年的 具体目标** | **来源** |
| **R.3-1**：增加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 免费在线下载ITU-R出版物的数量（单位：百万）[[8]](#footnote-8) | 0.9 | 0.9 | 1.0 | 4.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 | 30 | 25 | 38 | 36 |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WRC期间）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与会者数量 | 1,261 | 1,518 | 737 | 2,000 |
| **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技术援助/活动数量 | 78 | 93 | 100 | 10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获得/参与无线电通信局技术援助/活动的国家数量 | 57 | 78 | 61 | 8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ITU-R大会、全会和研究组会议的与会者/活动的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 6,385/52 | 8972/38 | 6042/48 |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参与ITU-R研讨会与讲习班、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和活动的国家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 103 | 161 | 130 | 193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9]](#footnote-9)（单位：千瑞郎）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R.3-1** ITU-R出版物 | 7,737 | 5,985 | 8,328 | 8,283 |
|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2,565 | 2,392 | 2,336 | 2,353 |
|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1,484 | 1,554 | 1,281 | 1,290 |
|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3,552 | 3,420 | 3,282 | 3,290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911 | 398 | 470 | 535 |
| **部门目标R.3合计** | **16,249** | **13,749** | **15,697** | **15,751** |

# 6 运作规划的落实

本运作规划定义的输出成果将由无线电通信局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由这些部门执行无线电通信局和各部门内部工作计划制定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代表处将参加本运作规划的落实。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和总秘书处事先定义并认可的年度服务水平协议（用于提供内部服务），行政性支持服务由无线电通信局（部分）和总秘书处（主要）提供。由总秘书处提供的支持服务，请参见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国际电联管理层根据战略规划中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规划、监督和评估输出成果和支持服务。关于战略规划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将汇报在实现这些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风险管理，除将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议的本运作规划中包含的风险分析以外，各局/各部门将继续采用多重风险管理的方式，系统确定、评估和管理与相应输出成果及支持服务的交付相关的风险。

# 附件1：为跨部门目标和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划拨资源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2018年 战略目标** | | **总费用** |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 **电信标准化局/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  |
| **R1** | **ITU-R部门目标1** | 36,329 | 19,354 | 16,953 | 22 |  | **50%** | 30% | 10% | 10% |  | 18,165 | 10,899 | 3,633 | 3,633 |
| **R2** | **ITU-R部门目标2** | 7,709 | 4,709 | 2,995 | 5 |  | **50%** | 30% | 10% | 10% |  | 3,855 | 2,313 | 771 | 771 |
| **R3** | **ITU-R部门目标3** | 16,249 | 9,949 | 6,290 | 10 |  | 0% | **100%** | 0% | 0% |  | 0 | 16,249 | 0 | 0 |
| **总费用** | | **60,287** | **34,012** | **26,238** | **37** |  |  |  |  |  |  | **22,020** | **29,461** | **4,404** | **4,404** |
|  |  |  |  |  |  |  |  |  |  |  |  | **36.5%** | **48.9%** | **7.3%**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2019年 战略目标** | | **总费用** |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 **电信标准化局/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总体 目标1**  增长 | **总体目标2**  包容性 | **总体目标3**  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  创新和 伙伴关系 |
|  |  |
| **R1** | **ITU-R部门目标1** | 42,570 | 25,521 | 17,024 | 26 |  | **50%** | **30%** | **10%** | **10%** |  | **21,285** | **12,771** | **4,257** | **4,257** |
| **R2** | **ITU-R部门目标2** | 9,755 | 6,712 | 3,038 | 6 |  | **50%** | **30%** | **10%** | **10%** |  | **4,877** | **2,926** | **975** | **975** |
| **R3** | **ITU-R部门目标3** | 13,749 | 7,779 | 5,962 | 8 |  | **0%** | **100%** | **0%** | **0%** |  | **0** | **13,749** | **0** |  |
| **总费用** | | **66,074** | **40,012** | **26,024** | **40** |  |  |  |  |  |  | **26,162** | **29,446** | **5,232** | **5,232** |
|  |  |  |  |  |  |  |  |  |  |  |  | **39.6%** | **44.6%** | **7.9%** | **7.9%** |

\_\_\_\_\_\_\_\_\_\_\_\_\_\_

1. 方框和对勾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1)
2. 该局主任将指定风险责任人。 [↑](#footnote-ref-2)
3.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3)
4. “n/a” 指尚无可用的指标数值。 [↑](#footnote-ref-4)
5. \* 估计值。 [↑](#footnote-ref-5)
6. \* 估计值。 [↑](#footnote-ref-6)
7.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7)
8. 此数字仅用于对比，因为下载同一份文件/出版物的可能被算作多次下载。 [↑](#footnote-ref-8)
9.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9)